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張哲瑀

電話：02-23618577#314

電子信箱：taco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四字第110002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、行政事項聯繫窗口名單
(0024446A00_ATTCH1.docx、0024446A00_ATTCH2.docx、0024446A00_ATTCH3.
xlsx、0024446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本院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刻正推行「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並撥冗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使社會大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本院於110年8月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透過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舉辦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」或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2種形式之推廣活動，以期將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廣達周知。
- 二、本計畫之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」開放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79-346044-ef433-1.html>)查詢種子講師名單，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



書」後，逕洽該講師所屬機關(構)聯繫窗口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。

三、本計畫之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開放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填具「活動計畫書」後函送本院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之講師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
五、防疫相關規範：

(一)本院得視COVID-19疫情變化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最新公告之疫情警戒及防疫限制措施，彈性調整推廣活動之舉辦形式及活動辦理期程等。

(二)本院或講師所屬機關(構)得要求申請單位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或其他相關之因應方案。

(三)上開活動，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各講師或活動大使所屬機關(構)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下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六、本計畫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余芝瑩，電話02-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書記張哲瑀，電話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taco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(請協助轉知人民團體)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

